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 8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30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撤回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7 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基于此，公司董事会相应调整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待审议的议案内容，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之修订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因公出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连庆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6,026,2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8,795,815 股的 34.3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105,794,1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52%。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838,2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 201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5,794,184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606,11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

2.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5,794,184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606,11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

3.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5,794,184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606,11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

4.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4534.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09%；营业成本 30,853.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93%；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新业务的持续性投入，导致报告期内负债比例显著提高，财务费用上升，对短期利润产生了不良影响，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3.5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4.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3.0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56%。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5,794,184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606,11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

5.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08,795,8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5 元（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19,895.38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5,794,184 股，反对票数：232,1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 股，反对票数：232,1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606,110 股，反对票数：232,100 股，弃权票数：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

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

6.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

在授信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且单次向银行申请或提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范围内（所获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并购贷款等业务），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审批及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5,794,184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606,11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5,794,184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606,11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2015 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5,794,184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606,110 股，反对票数：0 股，弃权票数：232,1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罗刚、邓飞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